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委員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a) 新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及不同界別的適用情況及影響，包括對各行各業(尤其是能源界及運輸業)的發牌規的影響。
- (b) 屬於"單頭"車(即該車車主亦是司機)的歐盟前期、歐盟 I 期及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及車齡。

(a) 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指明工序，如發電廠、氣體廠、水泥及混凝土廠等，須取得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牌照，方可營運¹。雖然達致與保持有關空氣質素指標是環保署署長在審視指明工序牌照申請時的考慮因素，由於政府已推出許多指明工序以外的舉措／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以改善空氣質素和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認為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對大部分相關的工序影響不大。而汽車行業方面，政府已推出多項建議減少車輛排放。詳情見於下段。

政府為改善空氣質素推出的舉措和措施包括：

(i) 電力行業

我們每兩年檢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公布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內的排放上限，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與2010年相比，發電廠的排放上限將在2015年收緊34%至50%，2017年時；將收緊39%至59%。為達致更嚴格的排放上限，電力公司須把燃氣在整體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由現時約30%提高至約50%，在燃煤發電時，需優先使用配備先進的控制排放裝置的燃煤機組。我們在2014年將進一步檢討有關的排放上限。

(ii) 車輛：

¹ 附件 1 載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所列的 31 類指明工序。《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15(3) 條(見附件 2) 亦有列明發出牌照須考慮的因素。

- (a) 透過鼓勵及規管措施，逐步淘汰歐盟IV期前柴油商業車輛。我們已預留100億元作補貼並正諮詢運輸行業。
- (b) 使用遙測設備和功率機，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排放。我們會一次過資助車主為其石油氣和汽油的士和公共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有關更換計劃將在2013年下半年開始。
- (c) 鼓勵運輸行業使用為數達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測試綠色創新技術；
- (d)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用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試驗將於2014年展開；
- (e) 在歐盟 II 期和歐盟 III 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將他們的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程度；
- (f) 推行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重整巴士路線、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擴大鐵路網絡及推廣能源效益等。

(iii) 船舶：

- (a) 籌備立法建議，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轉用較潔淨燃油及收緊本地船舶的柴油標準；
- (b) 為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供郵輪使用的岸電設施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我們亦與內地合作減少珠江三角洲的排放物，以達致2015年和2020年的減排目標。配合以上工作，我們應可在2020年前大致符合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以保障公眾健康。。

(b) 柴油商用車輛(即貨車、小巴和非專營巴士)方面，運輸署沒有關於「單人車輛」(即車主本身就是司機)的資料，但運輸署有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擁有一輛車輛數目資料。這些車主可能是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截至2012年11月，有關車輛車主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引擎標準	只擁有一輛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的車輛數目 (按車齡／排放標準分項列出)					
	18 年或 以上	16 年至 少於 18 年	13 年至 少於 16 年	10 年至 少於 13 年	少於 10 年	總計
	歐盟前期	歐盟 I 期	歐盟 I 期／ 歐盟 II 期	歐盟 II 期／ 歐盟 III 期	歐盟 III 期	
由自然人擁有	6,900 (8%)	3,300 (4%)	7,000 (8%)	6,300 (7%)	8,100 (9%)	31,600 (37%)
由法人團體擁有	700 (<1%)	400 (<1%)	1,100 (1%)	1,400 (2%)	2,600 (3%)	6,200 (7%)

註：數字以最近的百位數顯示，括號內為有關車輛數目佔全港歐盟 IV 期前柴油商業車的百分比。

環境保護署
2013 年 5 月

附件 1 - 指明工序一覽表

- | | |
|-------------|--------------|
| 1. 丙烯酸鹽工程 | 2. 鋁工程 |
| 3. 水泥工程 | 4. 陶瓷工程 |
| 5. 氯工程 | 6. 銅工程 |
| 7. 電力工程 | 8. 氣體工程 |
| 9. 鋼鐵工程 | 10. 金屬回收工程 |
| 11. 礦物工程 | 12. 焚化爐 |
| 13. 石油化學工程 | 14. 硫酸工程 |
| 15. 焦油及瀝青工程 | 16. 玻璃料工程 |
| 17. 鉛工程 | 18. 胺類工程 |
| 19. 石棉工程 | 20. 化學廢物焚化工程 |
| 21. 氫氯酸工程 | 22. 氰化氫工程 |
| 23. 硫化物工程 | 24. 病理廢物焚化爐 |
| 25. 有機化學工程 | 26. 石油工程 |
| 27. 鍍鋅工程 | 28. 提煉工程 |
| 29. 非鐵冶金工程 | 30. 玻璃工程 |
| 31. 油漆工程 | |

有關上述工程的詳細定義，請參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 1。

附件 2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15(3)條

環保署署長就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而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 —

- (a) 顧及申請人在提供與保持以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任何空氣污染物從其處所排放方面的能力；
- (b) 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及
- (c) 顧及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